

登錄作業

- 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時，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，透過連線交易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。
- 集保結算所審核資料無誤後，掣發無實體登錄證明。
- 債券發行辦法或發行要點所訂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，發行人應於調整日起三個營業日內，填具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調整發行資料內容。

帳簿劃撥交付作業

- 發行人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，操作相關交易，將帳簿劃撥交付債券名冊之之電腦媒體資料傳送集保結算所。
- 發行人欲調整債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內容時，應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相關交易，將調整資料傳送集保結算所。
- 發行人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操作「帳簿劃撥交付通知」交易，通知集保結算所將債券撥入客戶證券戶或債票券戶。
- 集保結算所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後次一營業日，編製「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」，送交參加人及發行人核對，參加人及發行人發現不符時，應即通知集保結算所共同查明處理。